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云投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云投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仁力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7楼		
电话	0871-67125256		
电子信箱	trl77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依法登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板块细分为四个板块:生态景观(园林景观、绿化及市政工程等)、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污染物治理、环境咨询和管理等)、生态苗木和花卉(绿化苗木、花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人居(室内绿化、垂直绿化、生态装饰、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修复、环境咨询及管理、环境治理及运营、室内景观打造等。

(一)生态景观:业务领域为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市政道路、海绵城市、光彩工程等,以规划设计为龙头,以工程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以洪尧园林公司作为实施子公司平台。在建项目有: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PPP项目、陆良同乐公园建设项目等。

(二)生态环保:业务领域为环保管理服务咨询、环境工程实施咨询、土壤修复工程、水环境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打造规划咨询、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业务链,以依科环境公司作为业务领域的实施子公司平台,以湖泊公司作为水体治理投资运营平台。在建项目有: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砚山补左水库等四件水利基础设施PPP项目、富宁清华洞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文山三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保管家咨询服务等。

(三)生态苗花:业务领域为景观苗木基地建设、景观苗木和花卉培育生产、苗木品种研发等。以苗花分公司为业务领域的实施平台,通过充分利用组培设施及技术资源,打造以品种研发为龙头,以高品质、独特苗木培育为核心的业务结构。

(四)生态人居:业务领域为特种兰花培育、鲜切花和盆栽花研究及培育、室内景观工程、垂直绿墙工程、绿色生态装修装饰等,打造产品独特性与设计结合、营销突出的业务模式。以美佳子公司作为业务领域的实施平台。在建项目有: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室内景观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及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82,225,076.39	759,638,195.68	-10.19%	675,352,3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1,516.64	-255,400,202.84	114.05%	-436,040,20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77,147.82	-198,071,966.72	49.27%	-434,306,1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31,871.45	-183,363,561.09	42.01%	98,952,07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9	-1.3870	114.05%	-2.3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9	-1.3870	114.05%	-2.3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3%	-89.23%	109.56%	-69.0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614,107,820.22	3,559,903,118.84	1.52%	3,323,487,19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76,388.53	158,535,950.13	24.56%	413,936,152.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746,807.33	184,417,826.12	261,478,058.54	199,582,3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0,056.51	6,002,624.44	14,729,299.48	7,879,5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56,284.70	-29,096,824.83	11,415,469.39	-41,239,5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2,757.73	-64,569,265.38	32,759,312.11	-133,554,675.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13,257,985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9,256,801	质押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质押	10,806,90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孙晶	境内自然人	2.33%	4,286,400			
赵倩	境内自然人	1.63%	3,000,019			
张东升	境内自然人	1.61%	2,958,61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1%	2,041,588			
陈维照	境内自然人	0.62%	1,13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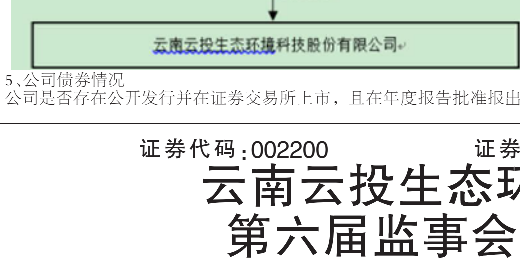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延续市政及绿化工程业务,继续推进向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转型,积极拓展相关领域建设工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2017年、2018年连续亏损,2019年公司始终围绕"扭亏保盈"的工作目标,积极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经营指标,开展资产盘活优化改善财务状况,全年实现了盈利的经营目标。公司重点工程项目主要是陆良滇中健康城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砚山四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文山三七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在建项目按预期完成了年度实施进度,项目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项目"七位一体"管理办法、财务"一指引八办法"及成本"一指引五办法"的直管制度,通过全面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实现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工程项目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公司增加利润的同时,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性。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公司积极研究和推动实施了存量资产的盘活,通过土地、林木和债权等多方面资产的转让,收回资金改善了财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加强执行力建设,严肃监督检查、执纪调查和问责,通过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及员工综合素质,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成效。2019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生态景观业务方面:生态景观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的专业施工,报告期内生态景观业务仍是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年内公司围绕"业绩为本、精细管理"的经营管理主题,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统筹资金安排,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全面强化在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强品牌建设,实现毛利率水平提升至同行业较好水平。

2.生态苗花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通过工程项目不断消化自有苗木的力度,并积极开展苗木销售的市场推广,加大了苗木资产的流转速度。

3.生态环保业务方面:主要以环保咨询、环境治理、环保工程实施、环保设施运营为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实施了富宁清华洞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文山三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运营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实施多个环保管理咨询业务。年内公司获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增加了业务开拓的竞争力。

4.生态人居业务方面:业务定位为致力于打造和提供和谐、健康的生活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实施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室内景观工程,创建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依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室内生态景观和生态装饰、垂直绿墙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1,410.78万元,所有者权益44,214.30万元,资产负债率87.76%。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8,222.5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9,21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8.15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0.19%、143.96%、114.0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绿化工程施工	660,306,244.55	214,059,545.09	32.42%	1.10%	145.10%	19.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1,281,719.48元,增长114.05%。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18年因受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两起诉讼案件败诉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度计提工程成本10,132.90万元,因以上诉讼败诉确认相关违约金和利息6,101.77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内无此影响;

(2)公司通过加强费用管理和控制,报告期期间费用较2018年有所下降;

(3)为盘活资产,公司按照评估结果,分别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昆明金殿五家村1号土地及成都子公司100%股权、向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思茅基地及附属物、向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经开区办公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与附属物获得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5,854.70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集团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账款"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账款"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以上变更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和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9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吉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学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LK4E8R;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480万元,持股比例60%;云南吉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20万元,持股比例40%。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船舶的制造及设计;城镇绿化苗圃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8年11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之项目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遂宁文旅54.1%的股权。2019年1月29日,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遂宁文旅的控股股东,遂宁文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2018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格3,007.11万元向云投集团转让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6月公司收到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3,007.11万元。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四)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云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云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程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清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14,107,82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7,476,388.53元。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82,225,076.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81,516.64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81,516.64元,加上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839,547,155.6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3,665,638.98元。2019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9,553,682.46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56,878.39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1,696,804.07元。公司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财会(2019)16号)以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政策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确认政策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

(四)会计报表列报政策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修订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参与董事6名,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纳超洪先生、尚志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14,107,82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7,476,388.53元。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82,225,076.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81,516.64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2020年4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9年4月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81,516.64元,加上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839,547,155.6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3,665,638.98元。2019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9,553,682.46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56,878.39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1,696,804.07元。

鉴于公司2019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付键(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付键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党员,硕士;工程师,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班长、值班长、工艺工程师,企业管理部绩效考核管理岗;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先后任云南勐象竹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其中2019年8月至今兼任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2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8.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747.64万元。根据2019年年报审计结果,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将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4: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选举付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9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选举付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7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选举付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